

证券代码：871112

证券简称：钱林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钱林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9:00-17: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112	钱林股份	2020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李炼律师和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常宏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区36号楼3层305室（园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钱林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北京钱林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20）京会兴审字第【090002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北京钱林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0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

（三）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19 年财务决算情况、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在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3,344,221.6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89,367.6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74,720.21 元。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决定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9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北京钱林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

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0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

（八）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提请审议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20）京会兴专字第【09000025】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无资金占用情况。

（九）审议《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2020 年公司将维持现有的资本结构，公司 450 万元信用贷款到期偿付后，公司计划再次通过关联担保的方式申请最大不超过 500 万元的信用贷款。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0 日 9:30-2019 年 5 月 10 日 17:30

（三）登记地点：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鞠昊原；联系电话：13522970130；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 188 号 10 区 36 号楼 3 层 305 室（园区）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钱林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钱林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钱林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